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2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87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3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3、4、6所示之物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

李柏勳於民國112年7月底之某日起，與「阿德」、不詳收水成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僅針對犯罪事實□）之犯意聯絡：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裴娟」、「林芸貞」要求陳森彥下載「博泓投資」APP後，並佯稱依指示操作可投資獲利等語，致陳森彥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嗣「林芸貞」於同年9月4日向陳森彥告以抽中股票9張，已先行代墊新臺幣（下同）30萬元，連同利息需繳交33萬元，並與陳森彥相約於同年9月8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板橋文化

01 店」內，以面交方式交付33萬元。嗣後李柏勳即以附表編號
02 1之手機與「阿德」聯繫，並依指示攜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03 員先行偽造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於
04 前揭時、地與陳森彥碰面，向陳森彥出示前揭「長坤投資股
05 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而行使，足生損害於「長坤投資
06 股份有限公司」，並向陳森彥收取前開33萬元後，旋即轉交
07 不詳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此部分詐欺
08 犯罪所得。

09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徐一
10 忠佯稱可使用「順富投資」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徐一忠陷
11 於錯誤，陸續於112年7月1日至9月15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2 指示匯款及交付共計465萬元（非本案審理範圍）。嗣本案
13 詐欺集團成員延續先前所施之詐術，再次與徐一忠相約面交
14 款項，惟因徐一忠已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佯與
1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9月29日15時許，在聯邦銀行
16 前（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面交300萬元。另一方
17 面，李柏勳則以附表編號1之手機與「阿德」聯繫，並依其
18 指示，攜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行偽造之「順富投資」現
19 儲憑證收據及「順富投資」、「李清輝」之識別證，於前揭
20 時、地與徐一忠碰面，向徐一忠出示前揭「順富投資」現儲
21 憑證收據及識別證而行使，足生損害於「順富投資」及「李
22 清輝」，並向徐一忠收取前開300萬元款項後，旋由埋伏員
23 警當場逮捕而未生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

24 理 由

25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159條第2項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
27 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柏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30 不諱（見722偵卷第89頁、201偵一卷第22頁反面、722本院
31 卷第3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森彥及徐一忠於警詢時

01 證述情節相符（見722警卷第12至17頁、201偵一卷第6至7頁
02 反面），並有徐一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
03 （見722警卷第19至20頁）、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
04 款收據翻拍照片（見201偵一卷第12頁）、112年9月8日之現
05 場監視器畫面擷圖（見201偵一卷第13至15頁）、112年9月2
06 9日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見722警卷第31至40頁）、高雄
07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2年9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8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照片
09 （見722警卷第23至30頁）及本院扣押物品清單（見722本院
10 卷第67至69頁、第103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任
1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2 (二)又被告於112年9月8日向告訴人陳森彥收取上揭款項後，依
13 「阿德」指示轉交予不詳收水成員一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
14 （見201偵一卷第5頁），且據被告供稱：我只跟「阿德」見
15 過2次面，第1次是面試的時候，第2次是跟「阿德」拿印章
16 的時候等語（見722本院卷第20頁），足認本案加計被告本
17 人外，被告實際接觸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達3人以上，是
18 其主觀上自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甚明。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
20 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
29 輕標準，係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30 項規定參照），而非宣告刑為審酌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
31 台上字第73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洗錢防制法部分：

-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為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為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度最高為7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既遂及未遂），業如前述，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關於犯罪事實欄□（洗錢既遂）及□（洗錢未遂）處斷刑範圍分別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有期徒刑1月至6年10月。又依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年有期徒刑，而被告迄今未繳回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關於犯罪事實欄□及□處斷刑範圍分別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3 3.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04 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亦屬該條
05 例所指詐欺犯罪。惟被告本案各次詐欺犯行並無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指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
07 元，及同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各款或第3項之情形，是此部
08 分之法律並無修正，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09 4.未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沒收與否之規定，自
11 應適用裁判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規定
12 審酌，附此敘明。

13 (二)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14 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
15 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
16 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
17 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
18 雖有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
19 實施詐欺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與
20 警員配合辦案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
21 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
22 取財未遂罪。經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
23 員向告訴人徐一忠施用前揭詐術，而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
24 之實行，僅因告訴人徐一忠先前已遭騙取465萬元，隨即報
25 警處理，並配合警方伺機逮捕被告而未遂，揆諸前揭說明，
26 應認被告此部分所犯詐欺犯行僅止於未遂。又被告取得告訴
27 人交付之300萬元後，隨即遭警逮捕，雖尚未成功隱匿此犯
28 罪所得，然已然對洗錢防制法第19條所保護之金融秩序法益
29 產生實質危險，被告此部分犯行，自屬著手而應論以未遂
30 犯。

31 (三)再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01 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02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3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4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5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查被告向告訴人陳森彥行使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現金收款收據；向告訴人徐一忠行使之「順富投資」現
08 儲憑證收據，性質上均屬於私文書；向告訴人徐一忠行使之
09 「順富投資」、「李清輝」之識別證，性質上則屬特種文
10 書，被告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11 金收款收據、「順富投資」現儲憑證收據及偽造之「順富投
12 資」、「李清輝」之識別證行為，應分屬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14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就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0 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21 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3罪；
22 就犯罪事實欄□，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4罪，均應依刑
23 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又被告與「阿
25 德」及不詳收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末以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
27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五)刑之減輕事由

2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30 (1)查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犯罪事實
31 欄□），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且

01 被告此次因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取得犯罪所得，應依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2)又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罪事實欄
04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均自白不諱，惟被告迄今未
0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6 前段規定適用。

07 2.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8 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罪事實欄□）僅
09 止於未遂，本院審酌此部分犯罪情節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
10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依刑法第70條規定，與
11 前開減刑事由遞減之。至被告所犯洗錢未遂部分，亦合於刑
12 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最
13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5 (1)查被告就所犯洗錢未遂犯行（犯罪事實欄□），於偵查及
16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且無犯罪所得，合於
1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刑之減輕事由，惟因被告
18 本案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未遂罪，是就一般洗錢未遂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
20 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1 (2)另被告所犯洗錢既遂犯行（犯罪事實欄□）於偵查及本院
22 審理中亦均自白不諱，惟被告迄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3 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適用。

24 四、科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
26 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
27 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
28 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非無謀生能
29 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從事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
30 工作，欲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獲取本案犯罪所得，被告所為
31 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

01 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全部犯行。兼衡
02 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造成告訴人陳森
03 彥上揭遭詐欺金額之犯罪損害程度、犯罪事實欄□僅止於未
04 遂之結果、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如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722本院卷第333
06 至343頁），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
07 狀況（見722本院卷第356頁）等一切情狀，依序就犯罪事
08 實欄□及□，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本案所
09 犯各罪之被害人雖有不同，然所犯各罪均係與被害人面交取
10 款後並層轉予本案詐欺成員，犯罪手段類似，又被告各次收
11 取款項之時間間隔，罪質及所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等整體犯罪
12 情狀，及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
13 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1
14 條第5款所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五、沒收

16 (一)犯罪所用之物

17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4、6所示之物，為被告使用據以取信
18 告訴人徐一忠所用；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手機，為被告所
19 有並持之與「阿德」聯絡所用，業據被告供稱在卷（見722
20 本院卷第75頁），核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2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2 1項規定，就附表編號3、4、6所示之物，附隨於被告所為犯
23 罪事實欄□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附表編號1之手機隨同
24 被告本案所犯各次詐欺犯行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如附
25 表編號3收款收據上固有偽造之「順富投資」1枚及「李清
26 輝」印文及署押各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7 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8 (二)犯罪所得

29 查被告供稱：112年9月8日那次跟陳森彥取款後，我有取得
30 3,000元報酬，112年9月29日那次我還沒拿到報酬就被查獲
31 等語（見722本院卷第21頁、第355頁），是被告本案有取得

01 3,000元之犯罪所得。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現金1萬100元
02 部分，為被告所有，並為其向母親索得之款項，業據被告供
03 述明確（見722偵卷第22頁），惟因金錢為替代物，其犯罪
04 所得之沒收自非不得由檢察官以扣案現金予以執行，並無不
05 能執行之情形，是扣案現金其中3,000元部分，應依刑法第3
06 8條之1第1項規定，隨同於被告本案所為犯罪事實欄□所示
07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其餘7,100元現金部分（10,100-3,000=
08 7,100）則難認與其本案犯罪有直接關連，而不予宣告沒
09 收。

10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2 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3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4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
15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16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17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18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19 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陳森彥
20 所收取之33萬元，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
21 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之，然本院審酌此部分款項由被告收取後，旋即轉交本案詐
23 欺集團成員，時間短暫，且此部分款項實際上已由本案詐欺
24 成員取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保有上開款項，是本院
25 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本案犯罪
27 事實欄□被告所犯洗錢罪為未遂，被告並無取得洗錢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或
29 追徵。

30 (四)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非違禁物或其他義務沒收之物，亦與
31 本案犯罪無直接之關係，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偉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吳和卿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附表（扣案物）：

06

編號	扣案物	扣案物說明
1	Iphone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3	「順富投資」現儲憑證收據1張	內含「順富投資」印文1枚、「李清輝」印文及署押各1枚
4	識別證1張	姓名：李清輝，職位：外派專員
5	現金1萬100元	
6	「李清輝」印章1個	
7	「歐陽志坤」印章1個	
8	空白收據5張	
9	印泥1個	

07 卷宗代號對照表：

08

編號	卷證標目	簡稱
1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5528100號卷	722警卷
2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3879號卷	722偵卷
3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341號卷	722聲羈卷

4	臺灣高雄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112年度偵 抗字第220號卷	722偵抗卷
5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 第722號卷	722本院卷
6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76740號卷	201偵一卷
7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8301號卷	201偵二卷
8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第201號卷	201本院卷